

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

## 110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開會通知單

聯絡人：簡沛俞

電話：0939253242 傳真：23582877

E-mail:ckshparents@gafe.ck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成家璇字第 1100924001 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附 件：委託書乙份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會 110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 日(星期六) 上午 9 時 00 分

(請提前於 8 時 45 分報到審閱會議資料)

開會地點：依教育局公文規定，本學年度家代大會以實體分流開會，線上投票方式召開，每一場地不得超過 80 人，請與會人員一律由濟南路正門進入學校，並請配合量測體溫與消毒雙手等防疫措施，體溫超過攝氏 37.5 度 C 者不得入校。

高三會場地點：綜合大樓四樓 多功能自學中心

高二會場地點：綜合大樓四樓 國際教育中心

高一會場地點：綜合大樓三樓 簡報室

主 席：陳瑩璇會長

出 席：高一、二、三年級班級家長代表

列 席：孫校長明峯、張秘書麗花、各處室主任、主任教官、  
家長會會務人員、選務人員

議 程：

1. 審議 109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報告及收支決算表。
2. 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及各項辦法。
3. 選舉事項(選舉委員、會長、副會長、各項會議代表)及新舊任會長交接。
4. 審議 110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。
5. 推選參與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代表。
6. 推選參與學校依法令必須參加之各種委員會議代表案。

正本：全體家長代表、孫校長明峯、張秘書麗花、各處室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會務人員

副本：本會

附註：為方便會務聯繫，請各年級家代加入以下各年級家代 Line 群組，謝謝。

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		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 
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

班級代表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為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班級代表，已詳閱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單，因個人因素未能出席 110 年 10 月 2 日召開之本校學生家長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依據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自治條例）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茲委託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班級代表\_\_\_\_\_代行本人自治條例第 8 條各項(款)所規定之法定權利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

委託人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班級代表\_\_\_\_\_（簽名）

受託人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班級代表\_\_\_\_\_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，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，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- 二、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，將依法追究刑(民)事責任。
- 三、本委託書請於簽到時提交選監小組確認。